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6年11月1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，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以1.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实缴注册资本0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658.98万元）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